

附件 6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有洛宁县吕村林场（单位名称）的国有洛宁县吕村林场2024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二标段（项目名称、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国有洛宁县吕村林场2024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省开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838.9851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3.03226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省开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4 月 15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